

湖北科技学院学生工作部(处)

湖科学通【2024】16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学风建设与督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促进学风建设取得实效，营造良好学习氛围，全力打造“学在湖科”品牌，助推学校育人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持续开展学风建设与督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一) 建设高效联动的工作机制。健全学风建设督查工作机制，强化多方联动，形成多方合力，各学院拿出切实可行的学风建设督查方案，打造具有学院特色的学风建设品牌，构建“学校巡查，学院督查，学生自查”的三级督促模式，推进学风建设督查常态化、规范化。

(二) 打造风清气正的学习生态。通过宣传教育、管理约束、示范引领等具体举措，增强学生学习意识，提升学习动力，优化学习习惯，端正学习态度。力争在一个月内让我校学习风气发生根本性改观，逐步形成风清气正的学习生态。

二、督查时间

2024年3月25日起至本学年结束

三、督查方式

（一）学校巡查：由学工部牵头联合团委、校学生会，成立学风督查工作组，每天定期开展随机督查，对各教学楼上课情况，对各班级的出勤情况、课堂纪律、行为礼仪进行抽查，通过随机抽选，覆盖所有学院所有班级，同时，督促学院和学生会查课巡课工作落实落细。

（二）学院督查：学院要组织安排学生干部和学生党员每天深入教室、实验室进行全覆盖课堂督查，了解学生上课状态，严把上课考勤、课堂纪律，及时发现、处置违纪违规现象和行为。辅导员应积极参与查课，每周至少进课堂2次，在《辅导员听课记录本》上做好查课信息反馈。

（三）学生自查：校学生会在教学楼关键场所设立志愿引导岗，促进同学们以良好的精神面貌学习生活等。各班级要严格规范日常管理，强化班级学生干部的管理服务能力，考评班长如实登记课堂出勤情况和学生现实表现，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等班级干部协助开展自查自纠。

四、督查内容

（一）课堂学习情况：包括迟到、早退、旷课、代课以及学生请假销假、上课有无不带教材、不做笔记、不坐前排的情况；

（二）课堂行为礼仪：学生课堂礼仪“十要十不准”要求是否见行见效，是否存在课堂不文明现象，包括有无玩手机（有教学要求的除外）、睡觉、聊天打闹、课间教学楼区域吸烟、携带餐食进教室、着装不整等行为。

五、工作要求

（一）学校学风督查工作人员应履职尽责，合理安排督

查时间，认真开展督查工作，详实记录各教学楼学风督查情况，及时汇总核实每日检查结果，记录表及相关照片交至学工处教育管理科张德硕老师处。检查结果学工部将定期在网站上通报，每周反馈至各学院。

（二）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成立学风督查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结合实际形成督查工作方案，明确具体举措，强化落实成效。学院要将检查情况与班级日常记录核实汇总后，定期将各班级学生到课率情况和不良行为学生名单面向全院进行通报，通报结果纳入学生综合测评和评优评先，违纪违规学生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和处理，学风检查结果请各学院留存备查。

（三）校院两级要定期召开学风督查专题反馈总结会议，及时梳理经验、查摆问题，总结成效和不足。学院要充分利用网站、宣传栏等线上线下平台，对优秀个人、先进集体进行广泛宣传。同时，加强警示教育，以案为鉴，强化学生的守纪意识。

请各学院依据本通知要求，将学风建设督查方案电子版提交至指定邮箱 1454924187@qq.com，截止时间 3 月 28 日。学院优良学风建设的好做法、好思路可以以新闻报道形式，报送至学工部教育管理科胡瑶瑶老师处进行宣传和展示。学院查课状况及推进效果纳入年终考核。

学生工作部（处）

2024 年 3 月 22 日